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此推廣計劃之推廣期由 2020 年 9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包括首尾兩日) (「推廣期」)。推廣期分為 2 個階段進行：第 1 階段為 2020 年 9 月 22 日至 10 月 31 日及第 2 階段為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 (以交易日計算)。
2. 此東亞銀行推廣只適用於持有有效東亞銀行信用卡 (「合資格信用卡」) 之持卡人 (「持卡人」)。此推廣不適用於 i-Titanium 卡及公司卡。
3. 所有交易須於推廣期內完成，並以交易日為準。
4. 合資格交易 (定義見下列條款 16) 將根據 Visa/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JCB International Co., Ltd./銀聯國際之商戶編號釐定。
5. 以港元以外貨幣誌賬之香港境外零售簽賬及有關外幣交易費用 (如適用) 將按 Visa/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JCB International Co., Ltd./銀聯國際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以計算持卡人的合資格簽賬額。
6. 所有交易及獎賞將由電腦系統計算。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本行」) 記錄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7. 持卡人之合資格賬戶於推廣期內及現金回贈存入時必須維持有效及綁定於 Apple Pay/Google Pay (只適用於優惠 2)。
8. 所有獲得之現金回贈只能用作扣減有關信用卡賬戶之結欠金額及將調低至港元整數。所有獲得之現金回贈之金額不可轉讓。已取消賬戶之現金回贈之金額將一律自動註銷，及不獲退款或轉讓。
9. 未誌賬/取消/退款的交易及任何被發現為欺詐交易或最終被取消/退款之交易，皆為不合資格交易。
10. 如有關交易於現金回贈存入後被證實為不合資格之交易，本行保留於持卡人之合資格賬戶扣除相等現金回贈金額之權利。
11. 除持卡人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 (第三者權益) 條例》 (香港法例第 623 章) 強制執行此等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此等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2. 本行保留隨時更改或取消此計劃及/或修改或修訂此等條款及細則之權利，並作出適當的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Issued by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刊發